保稅工廠產品單位用料清表相關規定



01 關稅法

02 關稅法施行細則

03 海關管理保稅工廠辦法

04 海關管理保稅工廠業務執行注意事項

保稅原料定義

01 關稅法 第 59 條

外銷品製造廠商，得經海關核准登記為海關管理保稅工廠，其進口原料存入保稅工廠製造或加工產品外銷者，得免徵關稅。

02 關稅法施行細則 第 49 條

本法所稱原料，指構成外銷品之成分，或雖非構成外銷品之成分而為確保外銷品品質所必需之直接用料，且於產製過程中一經使用即行耗盡，不能連續或重複使用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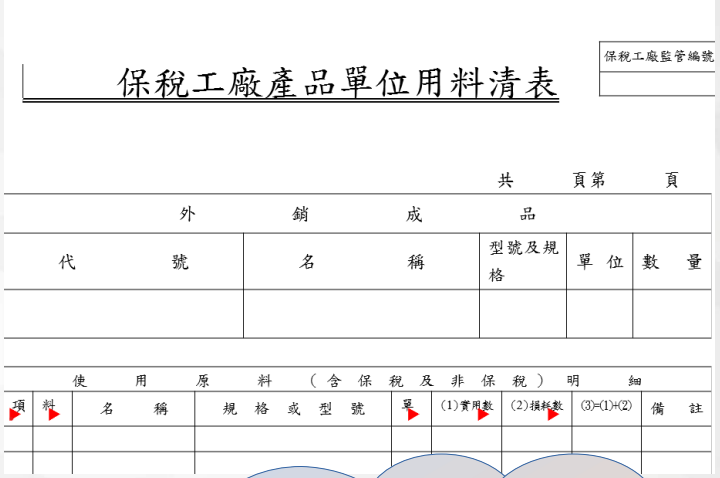
03 海關管理保稅工廠辦法第 10 條

保稅工廠應於海關接管或製造新產品之翌日起一個月內且產品未出口前，造具產品單位用料清表一式二份，列明產品之代號、名稱、規格、數量及所需各種原料之料號、名稱、規格或型號、應用數量（實用數量加損耗數量）或實用數量、單位等項，送監管海關備查，必要時海關得予以查核，並要求提出製造程序說明書及其他有利查核之文件。

未送監管海關備查，而產品已先行出口者，不予除帳。但出口者如為樣品或特殊原因已於出口前檢附相關證件，向監管海關申請報備，得於出口之翌日起一個月內送監管海關備查，逾期不予除帳。

03 海關管理保稅工廠辦法第 10 條

保稅工廠產品核銷保稅原料，按產品單位用料清表審定之應用數量或實用數量除帳，其以應用數量除帳者，生產過程中所產生之下腳及廢料不得另為報廢除帳。



保稅工廠產品單位用料清表

保稅工廠監管編號

共　頁第　頁

外　銷　成　品

代　號	名　稱	型號及規格	單　位	數　量

使　用　原　料　（含保稅及非保稅）明　細

項次	料號	名　稱	規格或型號	單耗	(1)實用數	(2)損耗數	(3)=(1)+(2)	備　註

收到產品單位用料清表備查後一份發還保稅工廠作為核銷保稅原料之依據

03 海關管理保稅工廠辦法第 10 條

保稅工廠原送之產品單位用料清表如有變動，應於變動後另造新表，列明原向海關備查或核准文號送監管海關備查，其造送及審定期限比照第一項規定辦理。

其造送及審定期限，與造送申請時無異，並重新起算。

03 海關管理保稅工廠辦法第 10 條

保稅工廠所使用之原料，其價格、性質及功能相近而可相互替代流用者，應於產品單位用料清表列明，送監管海關備查。

如為經濟部國際貿易署核准輸入之大陸地區物品或經財政部公告應課徵平衡稅或反傾銷稅之物品，應編列不同料號，且不得替代流用。

進口或國內採購供加工外銷用之非保稅原料，如係可與其他保稅原料相互替代流用者，應一併登列於原料帳。

03 海關管理保稅工廠辦法第 10 條

產品單位用料清表之適用期限，自送監管海關備查或核准之翌日起三年，期限屆滿前應由保稅工廠重新造送監管海關備查。

產品單位用料清表（含變動），得經監管海關核准以電子媒體儲存備查。但保稅工廠所使用之原料，經財政部公告應課徵平衡稅或反傾銷稅者，其產品單位用料清表之電子資料應傳輸關港貿單一窗口供海關審核。

04 海關管理保稅工廠業務執行注意事項 第 5 點

出（進）口報單上所列保稅產品及使用保稅原料之代號、名稱、規格、單位、型號或料號應與本辦法第十條所稱之「產品單位用料清表」所列者相符，否則不予除帳。

以原料型態合併成品出口之 B9 案件，應於報單上註明「本批貨物第○○項至第○○項係原料型態出口案件，無用料清表」。

罰則

03 海關管理保稅工廠辦法第 52 條

- 未依規定期限將產品單位用料清表送監管海關備查。
- 未依規定編列不同料號或違反該項規定替代流用。

由海關依關稅法第八十九條規定，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其一個月以下原料保稅進口。

THANKS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